

##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2年8月14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有：胡永峰先生、丁跃先生、张梅女士、舒益波女士、冯俊斌先生、张金良先生、沈松勤先生、王天广先生、金立刚先生。应到9人，实到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半年度报告》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二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公司《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推选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王天广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呈，董事会现提名陈锦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原王天广先生担任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务由陈锦梅女士接任。

陈锦梅女士简历：

陈锦梅，女，1952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会计师。先后就读于杭州电子工业学院、浙江省委党校、澳门科技大学、浙江大学，曾任杭州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局长、局党委书记，中共杭州市委委员、杭州市人大代表，浙江省人大代表，现退休。

经审查：

1)、陈锦梅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2)、陈锦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3)、陈锦梅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本议案将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2 年 8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其中第 2、3、5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